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南政办发〔2025〕30号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商南县防汛应急预案》 《商南县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市级驻商各单位：

2025 年《商南县防汛应急预案》《商南县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6 日

办公室

6110230006080

录 目

商南县防汛应急预案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编制目的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适用范围	1
(四) 工作原则	1
二、城市概况	2
(一) 自然地理概况	2
(二) 社会经济概况	3
(三) 洪涝风险分析	4
(四) 重点防护对象	5
三、组织体系及职责	6
(一) 县级指挥机构	6
(二) 办事机构	8
(三) 成员单位职责	9
(四) 镇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3
(五) 成立防汛应急指挥部	13
四、预防与预警	18
(一) 预防预警信息	18
(二) 预防预警行动	21
(三) 预警支持系统	24
五、应急响应	25
(一) 总体要求	25
(二) IV 级应急响应	26

（三）III级应急响应	26
（四）II级应急响应	28
（五）I级应急响应	30
（六）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32
（七）信息报送和处理	35
（八）指挥和调度	36
（九）抢险处置	37
（十）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37
（十一）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37
（十二）信息发布	38
（十三）应急结束	38
六、应急保障	38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38
（二）应急值守保障	39
（三）应急物资保障	39
（四）应急队伍保障	40
（五）交通和电力保障	40
（六）医疗卫生保障	40
（七）治安保障	41
（八）经费保障	41
（九）技术保障	41
（十）社会动员保障	41
七、善后工作	42

（一）抢险补偿	42
（二）灾后救助	42
（三）社会救助	42
（四）抢险物资补充	43
（五）水毁工程修复	43
（六）灾后重建	43
（七）调查与总结	43
八、附则	44
（一）预案管理、更新与解释	44
（二）预案实施时间	44
（三）防汛名词术语	44
附件 1 防汛应急指令下达程序框图	48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坚决有效防控洪涝灾害重大风险，依法有力、有序实施防汛应急处置，保证防汛抗洪抢险和救援工作高效有序，最大程度减少洪涝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力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商洛市防汛应急预案》《商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等规定，结合《商南县洪涝灾害风险分析报告》《商南县洪涝灾害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制订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商南县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的洪水（含江河洪水以及山洪等）、暴雨渍涝、城区内涝等灾害事件的防御和处置。

（四）工作原则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始终作为防汛首要目标任务。

(2)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处置本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

(3)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4) 坚持依法防汛抗洪，科学指挥调度，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力量参与，军民团结抗洪，专业预防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原则。

二、城市概况

(一) 自然地理概况

商南县位于陕西省东南部，地处鄂豫陕三省八县结合部，属于陕西省下辖县市；地处中国南北分界线秦岭以南，大巴山北坡，属长江流域汉江水系丹江中游地区，行政区划属于中国西北，地理区划属于中国南方。坐标介于东经 $110^{\circ}24'$ — $111^{\circ}01'$ 之间，北纬 $33^{\circ}06'$ — $33^{\circ}44'$ 之间。南北长 72 千米，东西宽 58 千米，总面积 2307 平方千米。毗豫连楚，东与河南省南阳市的西峡县、淅川县接壤，南同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郧西县相望，西与陕西省丹凤县、山阳县相连，北同河南省卢氏县毗邻，处于三省八县结合部（北依蟒岭与河南省卢氏县接壤；南屏郧西大梁与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为邻；东界界牌与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相接；西衔新开岭抵山阳县至冀家湾与丹凤县雷家洞毗连）。

商南县地处中纬度偏南地带，属于北亚热带气候区。由于北有秦岭天然屏障，阻挡寒潮不易侵入，致使气候温暖，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平均温度 14.1°C ，年极端最高温为 41.3°C ；历史极端最低气温为零下 13.1°C 。

摄氏度。与月平均气温的年内变化规律相同，7月最热，1月最冷。年平均降水量836.1毫米，单日最大降水量199.7毫米，降水主要集中在7月、8月、9月，以7月为最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0%，年平均风速1.2米/秒（相当于1级风力），年平均日照时数1864小时，占应照时数的42%，无霜期262天，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明显，四季分明。

商南县是一块结构复杂，以低山丘陵为主体的山区，基本状况是“八山一水一分田”。主要有丹江、滔河、湘河、小河、耀岭河、武关河、清油河和县河等。

商南县主要水库有5座，具有防洪、供水、灌溉、发电等多种功能，其中中型水库1座（莲花台水电站库容9985万立方米），小（一）型水库3座（试马水库库容279.5万立方米，县河水库库容667万立方米，清油河水库库容983万立方米），小（二）型水库1座（捉马沟水库总库容43.02万立方米）。

（二）社会经济概况

商南，依秦岭而居，源丹江而兴，衔豫接楚、地联八县。气候温和，风光旖旎，物阜民淳。全县辖10个镇（街道），104个行政村24个社区，总面积2307平方千米。

商南，历史悠久。建县于北魏景明元年，迄今已有1500多年历史。汉刘邦、明闯王曾在此挥戈跃马，奠定霸业；李白、白居易、韩愈、元稹曾在此抒情咏怀，留下不朽诗篇。现代革命史上，李先念、徐海东、汪锋、程子华等老一辈革命家，在此创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为中国革命建立卓越功勋。

商南，区位独特。自古，“商於古道”贯通南北；而今，沪陕高速、西南铁路和 312 国道四通八达，是陕西的东南门户，融入西安、咸阳、襄樊、十堰等大中城市两小时经济圈，是西安的后花园、大秦岭的封面、陕西的会客厅。

（三）洪涝风险分析

商南县在汛期常出现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连阴雨常伴有暴雨，它不仅形成洪涝灾害，而且是诱发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主要因素之一。县内连阴雨以中期连阴雨（指连续降雨 10-15 天，过程降雨量 40 毫米）为主，占连阴雨总次数的 51%；短期连阴雨（指连续降雨 5-9 天，过程降雨量 40 毫米）为次，占连阴雨总次数的 39%，长期连阴雨（指连续降雨 16 天，过程降雨量 40 毫米），仅占连阴雨总次数的 10%。一旦发生洪涝灾害，除对农业生产危害较大外，对辖区内江河周边的村庄、道路、房屋均构成威胁。强度最大的一次连阴雨是 1964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27 日共 31 天，降雨量为 330.5 毫米。1958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降雨量共 603.7mm；2023 年 7 月 3 日，金丝峡镇稻田河村小时降雨量极值 108.7mm；2024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降雨量共 472.6mm。一旦发生洪涝灾害，除对农业生产危害较大外，对辖区内江河周边的村庄、道路、房屋均构成威胁。

商南县老城区雨水管网暴雨设计重现期普遍较低，且大部分为合流管道，城市排水管网雨污水分流改造工程不够系统，雨污混流情况重。因此，目前辖区内的排水管网系统只能勉强应对小到中雨强度的降雨，遇到中到大雨及以上级别的降雨，

特别是局部地区强降雨，势必造成严重内涝。

河流、水库洪涝灾害的形成有几种不同的原因。强降水、可以形成洪水；滑坡、泥石流堵塞河道可以形成洪水；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的河流和湖泊的蓄水能力下降、堤坝溃决也会导致洪水。洪水的形成还与流域的汇水速度和河道的排水速度有关。究其主要原因，都是由于短时间的暴雨或者长时间的持续性降水导致的。人类活动在一定程度上诱发了或者加剧了洪灾的发生，例如人类对植被的破坏，导致流域内的水土流失、河床泥沙淤积，围湖造田导致湖泊蓄水能力下降等。

山洪是由暴雨引起，通常在山区沿河流及溪沟形成的暴涨暴落的洪水及伴随发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拦洪设施的溃决也可引发山洪。

（四）重点防护对象

（1）易积水道路（1处）：检察院前。

（2）低洼易涝区（4处）：商南县文化广场、老电影院、双泉大润发超市、香水湾小区西门。

（3）地下商场（1处）：鹿行行超市。

（4）重要市政设施：一是学校、幼儿园、医院、商业营业场所及人口密集区等；二是县管排水暗渠、排水进出口及排水设施等；三是交通、通信枢纽、人防工程、调（蓄）水池、人行天桥、地下停车场；四是各级党政机关、国家机关驻县办事机构等。

（5）建筑工地深基坑。

三、组织体系及职责

成立县、镇（街道）、村（社区）防汛调度指挥机构。

商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全县防汛应急工作；各镇（街道）设立镇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应急工作；村（社区）成立防汛应急小组，按照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负责该村（社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

（一）县级指挥机构

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具体组成如下：

总指挥：刘 华 县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王建刚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 佐 县政府副县长

任久亮 县人武部副部长

指挥长：王小林 县应急局局长

王景明 县水利局局长

马 瑞 县政府办副主任

秘书长：刘 超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发改局局长、县教体局局长、县科经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县资源局局长、县住建局局长、县交通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文旅局局长、县卫健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城管局局长、县公安局副局

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武警中队队长、县应急救援处置中心主任、国网商南县供电公司总经理、电信商南分公司总经理、移动商南分公司总经理、联通商南分公司总经理、西安工务段丹凤线路车间商南维修工区工长。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防汛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省、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对防汛工作的安排部署；

（2）领导指挥全县防汛工作，充分发挥在防汛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

（3）研究拟定全县防汛规章制度、规程标准和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4）建立健全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工作责任制，督促落实重点地区和主要河流、重要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

（5）组织制定全县防汛应急预案，指导编制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

（6）组织开展防汛检查，指导督促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治理；

（7）负责防汛专家队伍组建管理，协调指导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组织预案技术交底等；

（8）负责防汛物资、装备、设施、设备等采购储备、调度配送、补充更新等管理；

（9）及时掌握发布汛情、灾情，组织指导重大洪涝灾害调

查评估工作；

（10）组织洪涝灾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指导协调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1）组织协调洪涝灾害防治和防汛指挥系统工程建设，负责应急度汛、抢险救灾、水毁修复、物资储备和能力建设等防汛资金计划和使用管理；

（12）组织协调洪涝灾区群众恢复生活和发展生产，表彰奖励为防汛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二）办事机构

县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汛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担任。县防汛办主要职责：

（1）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

（2）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全县防汛工作；

（3）组织、指导全县防汛预案方案修编演练，负责有关防汛预案和调度方案审查、审批；

（4）协调指导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水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

（5）负责全县汛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协调指导洪涝灾害防治及应急抢险救援；

（7）组织、指导全县防汛物资储备和防汛抢险、抗旱服务队伍的建设管理；

（8）组织开展防汛、准备、检查和考核、表彰工作；

(9) 组织指导重大暴雨洪水调查;

(10) 负责防汛专项资金计划管理和防汛应急工程建设管理;

(11) 完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 负责防汛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 防汛信息发布, 及时准确报道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信息; 正确把握防汛宣传工作导向, 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武装系统的防汛工作; 组织和协调民兵预备役人员执行抗洪抢险、转移人员、营救群众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务。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防汛工作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 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破坏防汛监测预警设施以及干扰防汛工作正常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县发改局: 负责防汛减灾救灾工程、水毁工程修复、人防工程防汛除涝、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的协调和衔接工作。

县教体局: 负责教育系统的防汛工作; 组织、指导洪涝灾害威胁区学校安全防范、灾后重建、危房改造和恢复教学秩序。

县科经局: 负责工业、商贸和信息化系统的防汛工作; 根据防汛工作需要, 协助征调防汛物资, 组织、协调有关工业产

品应急生产；负责组织对灾区部分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测，协调组织相关市场供应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应急度汛、水毁修复及抢险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工作专项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县资源局：负责资源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协调洪涝灾害防治工程、应急避险、灾后恢复重建的用地保障。参与防汛会商。

县城管局：负责城管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县城公共区域排涝设施的排涝抢险工作；负责县城公共区域基础设施的管理、维修、防汛工作；对县城道路实施“人盯街道”，及时传递县城道路汛情信息并落实防汛责任，制定抢险预案。参与防汛会商。

县交通局：负责交通运输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公路交通设施及人员的防洪安全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梁，保障交通运输畅通；参与组织协调并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和人员。负责协调、联络境内高速公路涉汛相关事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农村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农业洪涝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信息；负责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渔业的防汛安全，做好农业减灾技术指导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文化和旅游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文化和旅游景区洪涝灾害的防治工作，做好文化和

旅游景区防汛安全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卫生健康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控信息，组织医护人员赴灾区开展防疫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发展。

县林业局：负责林业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抗洪抢险、灾民建房所需木材指标供应；统计核定林业洪涝灾情。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和房屋、未改造城中村棚户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地下停车场等防汛除涝工作，及早消除防汛安全隐患；负责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和街办做好防汛排涝工作；负责洪涝灾害致危农房安全鉴定工作。

县水利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负责水利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江河、堤防、水库、水电站、闸坝等工程的防汛安全运行的管理或行业监管；承担雨情、水情、库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和报告工作；负责编制江河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预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组织水利工程管护巡查和险情处置，承担洪涝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开展洪涝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组织编制洪涝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参与防汛会商。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县级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预案演练和宣传培训；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洪涝灾害应急

处置工作；开展洪涝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指导洪涝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统筹全县防汛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建设及协调指挥，指导各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全县防汛应急物资保障和应急抢险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统一调度；负责督查、检查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参与防汛会商。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预警信息。参与防汛会商。

县武警中队：负责武警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和协调武警中队执行抗洪抢险、转移人员、营救群众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务；协助县公安局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治安、警戒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救援系统防汛工作；负责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排涝、遇险群众救助、受灾群众疏散；协助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国网商南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网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所属水电站的防洪安全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负责因灾损毁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保障防汛抗洪抢险救援救灾用电。

中国电信商南分公司、中国移动商南分公司、中国联通商南分公司：负责本通信系统的防汛工作；根据防汛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调度应急通信资源，做好通信基础设施的防洪安

全及防汛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防汛通信联络畅通。

西安工务段丹凤线路车间商南维修工区：负责商南桥隧车间管理范围内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防汛工作，保证铁路运输安全；负责组织行业防汛安全检查，制定整改方案，消除安全隐患；负责行业内防洪抢险物料、设备的筹备和抢险队伍的组建工作；负责沿铁路河道水情及铁路工程险情监测工作，并及时了解掌握铁路沿线汛情、雨情；负责制定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抢险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镇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政府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防汛工作。

（五）成立防汛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刘 华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县长

现场下设 10 个应急响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由指挥部统一指挥，安全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1）综合协调组（办公室）

组 长：王建刚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小林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应急局局长

马 瑞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政府办副主任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灾情、事件进展情况等信息；承办县突发洪涝事件应急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突

发洪涝事件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指挥协调工作；负责专家组协调联络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监测预警组

组 长：王 佐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刘 超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秘书长、应急局副局长

武兴厚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县气象局局长

由县气象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资源局、县城管局、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监测河道、水库和山洪沟道等水情信息，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山洪灾害风险、积水内涝、地质灾害风险等预警信息，并及时报告县防指；负责洪涝灾害的预防行动工作，及时上报、发布预报信息；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应对部署、水情信息、预防处置措施等情况。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抢险救灾组

组 长：王建刚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小林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应急局局长

贾智有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县卫健局、灾害发生地镇（街道）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及综合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指导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做好防汛、城镇积水排除等工作；

负责处置因暴雨导致的重大险情；负责协调武警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重大防汛行动，在紧急情况下听从指挥部命令，安全有序地组织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转移安置组

组 长：蒋国年 县委副书记、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姚从伟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公安局副局长

刘 超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秘书长、应急局副局长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由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教体局、灾害发生地镇（街道）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安置点的选择工作，协调各部门统计核实受灾后安置房数量及能够容纳的人数；按照县指挥部的命令及预警通知，组织、协调、指导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确保转移途中和安置后人员的安全。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医疗防疫组

组 长：马 飞 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严弟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卫健局局长

由县卫健局牵头，县医保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灾害发生地镇（街道）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建流动医疗队伍和卫生防疫应对措施；统筹协调受伤人员医疗救治、防疫药品、救护药品和医疗器械供应、临时医疗点设置等工作；组织做好灾区和临时安置点的

防疫工作；负责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灾后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 交通运输组

组 长：蒋国年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任宏伟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交通局局长

由县交通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水利局、县资源局、灾害发生地镇（街道）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雨天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山区道路等全县交通安全运行保障及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预防行动工作；负责组织道路积水封路、交通疏导、应急排水以及由暴雨洪涝导致的塌陷、滑坡等道路抢险和修复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应对部署、积水、灾害调查、处置结果等情况。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 供应保障组

组 长：王重良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谢 超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发改局局长

章守斌 县应急局副局长

由县发改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地电商南县分公司、天然气商南县分公司、热力商南县分公司，电信、移动、联通商南县分公司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电力、天然气、饮用水等资源供应以及应急通信资源调度，保障基本生活设施和通信恢复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对基础设施开展加固修复工作；及时

向县防指报告针对洪涝灾害的应对部署、设施受损、处置措施、抢修结果等情况；开展资金保障、物资保障等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治安维护组

组 长：蒋国年 县委副书记、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姚从伟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公安局副局长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县司法局、灾害发生地镇（街道）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社会面维稳和重要场所现场管控、防汛救灾秩序维护和灾区社会治安等工作；打击盗抢救灾物资、破坏防汛设施、干扰防汛工作的违法行为；组织实施警戒、戒严及强制疏散撤离，确保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协助做好群众转移、交通管制工作；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等的应急通行保障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宣传报道组

组 长：张 杰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李治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旅游局、电信、移动、联通商南县分公司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新闻宣传、信息发布、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及紧急时期的洪涝险情、灾情信息发布宣传及影像资料收集等工作；协调组织媒体记者采访、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

任务。

(10) 灾损评估组

组 长：王 佐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小林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应急局局长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较大及以上洪涝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灾情统计汇总与核查上报、指导灾情核查、对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编制调查评估报告等。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预防与预警

(一) 预防预警信息

1. 气象水情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与县应急、水利、城管、住建、资源等部门实现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共用；面向公众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提高气象网格降水预报产品的时空分辨率和准确率，提前 24 小时发布降雨预报，提前 1-3 小时发布短临预报，提高预报精细化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GB/T 19117-2017 ），本预案的暴雨预报预警信号等级依据国家标准划分为四级，分别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如表 1 所示。

表 1 暴雨预报预警等级划分

预警分级	预警等级划分标准
蓝色预警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红色预警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县水利局负责做好辖区山洪灾害防御的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湖库洪水、山洪预警信息；水利工程险情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实时向县防汛办提供雨水情信息，包括已整合的其他部门的雨水情信息数据。

县城管、住建部门根据辖区职能分工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

2.防洪与排涝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

当重点江河出现警戒流量（水位）以上洪水时，堤防管理

单位，各镇（街道）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工程设施运行情况报告县水利局和县防汛办。当堤防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时，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县水利局和县防指报告，县防指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布预警信息。

（2）水库工程信息

水库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防汛指挥机构下达的报讯任务和批准的汛期控制运用计划，向县水利局和县防汛办报告汛情和调度运行状况。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应加密报告次数；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县水利局和县防汛办报告。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及早向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水库溃坝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城区排涝设施信息

县城管、住建加强日常巡查监测，及时掌握道路积水情况，并采取相应处置及管理措施。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县防汛办报告。

（4）山洪灾害信息

气象部门按照职责及时发布气象、水情信息；县水利局及各镇（街道）政府分别发布县级及镇辖区山洪灾害预警。

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地区应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系统与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降雨、洪水期间防御责任和值班巡逻制度，

相关镇（街道）、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当地防汛指挥机构。

3.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洪涝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及群众财产、工农业基础设施等方面损失情况。

（2）洪涝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向县防汛办报告洪涝灾害情况，县防汛办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县防指。重大灾情发生后，县防指应将初步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各镇（街道）、各部门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规定上报洪水灾情，做到及时、准确、全面。

（二）预防预警行动

1.预防预警准备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动员，增强水患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各级各部门防汛机构，落实防汛责任；做好水情预报传输和通讯组织准备工作；做好分工协作、统一行动的组织准备；防汛设施和内涝防治设备管理单位要做好进入汛期运行管理的准备。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重建任务，对存在

病险的堤防、水库等水利防洪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涉河施工的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制订重点江河防御洪水预案、城市防洪（内涝）应急预案、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等。针对重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县、镇（街道）和有关堤防、水库工程管理部门、防汛重点部位必须储备必要的防汛物料。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建设必要的防汛通信专网，保证洪水监测预警通信和信息网络系统畅通，确保雨情、水情、灾情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防汛安全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责任、查工程、查预案、查物料、查队伍、查通信、查监测、查预警为主要内容的分级防汛安全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及时予以消除。

（8）防汛管理工作。对在江河、水库、河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对未经审批、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项目，应依法强行拆除。

2. 雨情预警

雨情预警由县气象局负责，适时发布重要天气预报和暴雨预警信号。县防指根据雨情预警信息分析研判汛情形势，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汛情预警信息，并提出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3. 江河洪水及险情预警

（1）当江河可能出现警戒流量（水位）以上洪水时，县水

利部门应做好洪水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实时水位、流量、洪水量级等信息，并跟踪洪水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

(2) 县水利局会确定洪水量级、可能淹没、预警区域，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

(3) 当预报江河水文站洪水流量在县级指挥调度量级以下时，县水利部门向县防指发送水情预报。

(4) 当预报江河水文站洪水流量达到或超过县级指挥调度量级时，县水利部门立即做出水情预报，县防指根据水情综合分析研判汛情，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汛情预警信息和防范措施。

(5) 县委宣传部应当及时从县防指获取并发布汛情预警信息，提醒群众做好洪涝灾害防范。

(6) 当堤防和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县水利局或镇（街道）政府按照工程管理权限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将险情信息报告同级防汛指挥机构。险情预警包括出险时间、部位、大小、危害程度、防御措施等。

(7) 发生跨县区的洪涝灾害，洪涝灾害将影响到邻近县区的，县防指在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河流下游受影响县区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洪水信息。

4. 水库预警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迅速处置，同时向县水利局和所在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当水库遭遇超标洪水或可能发生溃坝时，县水利局立即向县防指报告，经

紧急会商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立即动员全社会力量组织危险区群众撤离。洪水预警包括实时入库最大洪峰流量、最高库水位和最大下泄流量；险情预警包括出险时间、部位、大小、危害程度、防御措施等。

5.山洪灾害预警

（1）县水利局要会同气象、资源等部门编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

（2）县气象按照职责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县水利局及各镇（街道）政府根据气象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预警信息分别发布县级及镇办辖区山洪灾害预警。

（3）县防指应建立健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与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降雨、洪水期间防御责任和值班巡逻制度，镇办、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确定预警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避险。

6.地质灾害预警

县资源局根据气象信息负责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报、预警。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与气象部门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警，并及时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避险。

（三）预警支持系统

1.洪水风险图

县水利、城管会同相关镇（街道）应组织编制县级江河洪水风险图、城市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并作为防汛抗洪和群众安全转移的决策依据。

2.防汛信息系统

县防指建立统一的防汛应急信息平台，建立汛情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汛情信息资源获取渠道和共享机制，满足防汛指挥调度需要。

五、应急响应

（一）总体要求

（1）根据致灾洪水的种类及可能的危害程度，分类划分防汛响应等级，由轻至重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I级（特别严重）。

（2）进入汛期，县、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突发性洪涝灾害，县、镇（街道）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适时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3）县、镇（街道）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依照防洪指挥权限做好相关防洪调度，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县防指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洪涝灾害发生后，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县、镇（街道）防指报告。

（5）洪涝灾害发生后，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情况。

（6）当市防指启动涉及商南县的防汛应急响应后，县防指应按照市防指的要求，做好防汛抢险的各项工作。

（7）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水灾害或洪水灾害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县防指在报告县政府和市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

影响地区防指通报情况。

(二) IV 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防指组织会商（指挥长主持，县应急、水利、气象、资源、城管、住建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技术专家参加），副总指挥（常务副县长）批准，县防指启动 IV 级防汛应急响应。

- (1) 预报 2—4 个镇（街道）将发生大暴雨；
- (2) 丹江干流发生小洪水（小于 5 年一遇）；
- (3) 2 条以上主要江河同时发生警戒流量以上洪水；
- (4) 小（二）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
- (5) 其他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情况。

2.应急响应行动

- (1) 县防指及时启动 IV 级防汛应急响应。
- (2) 县防指发出防汛紧急通知，全面安排部署防汛抢险工作。
- (3)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做好防汛抢险工作。
- (4) 县防指统一发布汛情、灾情和防汛动态，并通过县级新闻媒体及时予以报道。
- (5) 有关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及时向县防指报告防汛抗洪工作情况。

- (6) 县防指将防汛抗洪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三) III 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防指组织会商（指挥长主持，县应急、水利、气象、资源、城管、住建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技术专家参加），副总指挥（常务副县长）批准，县防指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

（1）预报 2—4 个镇（街道）将发生特大暴雨，或 4—6 个以上镇（街道）将发生大暴雨；

（2）丹江干流发生中洪水（5~20 年一遇）；

（3）二条以上主要江河同时发生小洪水（小于 5 年一遇）；

（4）小（一）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

（5）小（二）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6）一次洪涝灾害造成死亡、失踪 1 人以上、3 人以下；

（7）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2.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及时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

（2）县防指发出防汛紧急通知，县防指指挥长主持召开县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镇（街道）参加的紧急视频会议，安排部署防汛抢险工作。

（3）县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4）根据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请求，县防办调拨县级防汛物资、县财政局紧急下拨防汛补助经费支援抢险。

（5）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坚持 24 小时值班

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县防指汇报本部门防汛抗洪抢险行动情况。水利部门和各镇（街道）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向县防办提供重要河段水情预测预报意见，重要测站监测信息每4小时提供一次，情况紧急时随时提供。气象部门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报天气形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精细预报。县防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抢险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各镇（街道）和县防指成员单位。

（6）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汛情、工情、灾情和防汛动态。

（7）各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响应要求，迅速组织撤离可能受淹区域人员；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抗洪抢险工作情况。

（8）县防指将防汛抗洪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四）Ⅱ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防指组织会商（副总指挥主持，县应急、水利、气象、资源、城管、住建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技术专家参加），副总指挥（常务副县长）批准，县防指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

（1）预报4—6个以上镇（街道）将发生特大暴雨，或6—8个以上镇（街道）将发生大暴雨；

（2）丹江干流发生大洪水（20~50年一遇）；

（3）二条以上主要江河同时发生中洪水（5~20年一遇）；

（4）莲花台水电站水库发生严重险情；

（5）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6) 一次洪涝灾害造成死亡、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

(7) 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及时启动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

(2) 县防指发出防汛紧急通知，县防指副总指挥主持召开县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镇（街道）参加的紧急视频会议，安排部署防汛抢险工作。

(3) 县政府领导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4) 根据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请求，县防办调拨县级防汛物资、县财政局紧急下拨防汛补助经费支援抢险。必要时，请调武警、消防、民兵、预备役等救援力量支援抗洪抢险工作。

(5)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县防指汇报本部门防汛抗洪抢险行动情况。水利部门和各镇（街道）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向县防办提供重要河段水情预测预报意见，重要监测信息每 2 小时提供一次，情况紧急时随时提供。

气象部门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报天气形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精细预报。县防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抢险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各镇（街道）和县防指成员单位。

(6) 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汛情、工情、灾情和防汛动态。

(7) 县防指发布《汛情通报》，及时报道汛情灾情、抗洪

抢险动态和一线抗洪先进典型。

(8) 各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响应要求,迅速组织撤离可能受淹区域人员;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抗洪抢险工作情况;依据《防洪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9) 县防指将防汛抗洪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五) I 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防指组织会商(总指挥主持,县应急、水利、气象、资源、城管、住建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技术专家参加),总指挥批准,县防指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

(1) 预报 6 个以上镇(街道)将发生特大暴雨,或 8 个以上镇(街道)将发生大暴雨;

(2) 丹江干流发生特大洪水(大于 50 年一遇);

(3) 两条以上主要江河(滔河、湘河、小河、耀岭河、武关河、清油河和县河)同时发生大洪水(20~50 年一遇);

(4) 莲花台水电站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 一次洪涝灾害造成死亡、失踪 5 人以上;

(6)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2.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及时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

(2) 县防指发出防汛紧急通知,县防指总指挥主持召开县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镇(街道)参加的紧急视频会议,安排部署防汛抢险工作。

(3) 县政府领导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4) 根据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请求，县防办调拨县级防汛物资、县财政局紧急下拨防汛补助经费支援抢险。必要时，请调武警、消防、民兵、预备役等救援力量支援抗洪抢险工作。

(5)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县防指汇报本部门防汛抗洪抢险行动情况。水利部门和各镇（街道）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向县防汛办提供重要河段水情预测预报意见，重要监测信息每小时提供一次，情况紧急时随时提供。气象部门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报天气形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精细预报。县防汛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抢险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各镇（街道）和县防指成员单位。

(6) 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汛情、工情、灾情和防汛动态。

(7) 县防指发布《汛情通报》，及时报道汛情灾情、抗洪抢险动态和一线抗洪先进典型。

(8) 县防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各镇（办）防汛指挥机构根据要求，迅速组织撤离可能受淹区域人员，必要时要求预警威胁区停止一切集会、上课、营业、生产活动（特殊行业除外），扩大撤离范围；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抗洪抢险工作情况。

(9) 县防指将防汛抗洪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六）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1.江河洪水

（1）当江河洪水超过警戒流量时，河道堤防管理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巡堤查险，适时运用防洪工程，科学调度洪水，按照度汛方案组织险情抢护，确保防洪工程安全。

县水利局和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要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掌握实时汛情和险情动态，根据汛情发展情况做好重大防汛抢险组织准备。

（2）紧急情况下，县防指可宣布辖区进入紧急防汛期，依法采取特殊措施，保障防汛抢险顺利实施。

河道发生超标洪水或水工程发生险情时，县水利局要及时提出抢险方案，并组织抢险排险，按险情严重程度适时报请县防指协调专业应急队伍、武警等参加工程抢险。

2.水库（水电站）

水库（水电站）洪水防御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

（1）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汛情、工情、险情信息监测和调度运用。

（2）水库（水电站）发生洪水时，管理单位应按照批准的水库（水电站）汛期调度运行计划实施防洪调度，主管部门及时向下游通报工程泄洪情况，并报县防指。

（3）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应加强洪水期大坝安全监测，全面掌握工程运行状况。

(4) 水库（水电站）工程洪水期发生一般险情，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在抢险过程中无法控制险情时，应及时报告县防指，县防指立即启动Ⅰ级响应。

3. 山洪灾害

山洪灾害应急处置主要由县水利局、镇（街道）和村组组织实施，做好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

(1) 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山洪临界值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当地镇（街道）及村组应及时发出预警预报，并对危险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

(2) 对因山洪造成的人员伤亡应立即实施紧急抢救，必要时可向当地武警中队、民兵预备役和县政府请求支援。

4. 堤防决口和水库（水电站）溃坝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库（水电站、尾矿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抢护，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和报告县水利局和县防指。

(2) 堤防决口、水库（水电站、尾矿库）溃坝的应急处置由县防指负责，及时组织应急抢险，并立即上报市防指。

5. 城区内涝

(1) 各防汛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分工，进行抢险、救灾、疏散、撤离，并及时向县防汛办报告情况，以便统一调度、统一指挥。

(2) 县防汛办及时掌握全县险情、灾情并向县防指报告，加强对城市重要部位汛情监控，及时、准确传达县防指指令。

(3) 县城管局及时组织全县道路、桥梁、地下管网等排涝工作；协调增加临时排水泵、发电机组等设备，加大对低洼地区积水排除速度。并安排人员对辖区主要道路进行巡查，发现有树木倾斜倒塌，及时做好现场处置。

(4) 县人武部按照县防指指令，组织协调武警和民兵预备役人员投入防汛抢险工作。

(5) 县公安局按照县防指的指令组织警力，维护社会治安、打击盗窃、哄抢救灾物资、危害防汛安全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县交警大队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防汛抢险物资、设备、车辆及时通行。

(6) 县科经局、交通局通知相关工业、商业和所属企业做好停工、停产工作，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协调防汛应急物资和应急运输车辆到达指定地点；做好防汛应急物资的供应保障。

(7) 县卫健局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迅速在全县范围内分区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以便于后续救治辨识或采取相对应的措施，安排疾控中心立即指导并展开病毒消杀工作。

(8) 县住建局督促相关单位对建筑工地、人防工程等危险区域和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区域进行抢险、抽排水工作。

(9) 县交警大队及时发布汛期交通信息，实行临时交通管制、警车引导护送救灾车辆通行。各执勤中队进行交通巡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处理，并报告县防汛办。

(10) 各镇（街道）对辖区内老旧房屋和积水点的居民发

出疏散公告，向受灾区域居民发布撤离指令，对受灾群众进行疏散安置，及时向县防汛办报告辖区汛情及处置情况。

(11) 其他防汛成员单位履行各自的防汛职责，及时向县防汛办上报辖区汛情、灾情信息。

(七) 信息报送和处理

应急响应期间，各镇（街道）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健全防汛信息报送和处理制度，切实做好信息收集、传输和上报工作。

(1) 雨情水情收集报送

县气象、水利部门要实时向县防指报送天气预报、雨情、水情预报等信息。

(2) 工程险情登记报送

水库（水电站）、堤防等工程管理机构（无管理单位的由其权属管理机构负责），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工程发生一般险情，由管理机构或其权属管理机构及时报告县防指并迅速组织除险；出现严重险情和其他异常情况需要上级支持的，应书面报送工程地点、险情类型、出险原因、存在困难以及请求支持的具体事项。

(3) 洪涝灾情统计报送

灾情信息由县防汛办负责统计上报。灾情信息主要包括：洪水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工农业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损失情况。洪水灾害发生后，各镇（街道）及时用报表、文字、图片及影像资料等方式汇报灾害情况，并密切注视灾情变化，随时收集上报新的灾情和抗灾动态。

(4) 溃堤垮坝险情报送

堤防和水库（水电站）失事，工程管理机构应立即报告当地镇（街道）和水利局，当地镇（街道）和水利局立即组织抢险并上报县防指，并在2小时内报告市防指，同时要及时掌握垮坝失事后群众安全转移、安置以及工程抢护等情况，书面总结工程失事经过、原因和损失情况。

(5) 防汛综合信息报送

各镇（街道）、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及时上报防汛信息。县防指对上报的各类信息，要及时分析汇总并报告市防指办，重大汛情、险情和灾情应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并及时续报。

(八) 指挥和调度

(1) 发生洪涝险情后，事发镇（街道）及县防指成员单位防汛指挥机构要启动应急响应并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县防指报告。

(2) 事发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同志要迅速到位，分析预测洪水灾害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险情发展。

(3) 超出事发地镇（街道）及县防指成员单位防汛指挥机构应急处置能力时，县防指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各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检查督导，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协调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九）抢险处置

（1）出现洪涝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一般险情时，事发镇（街道）、县水利局应根据事件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向县政府和县防指通报情况。

（2）处置洪涝灾害和防洪工程一般险情时，应按照职责分工，由县防指统一指挥，事发地镇（街道）要迅速调集辖区资源和力量，县水利局提供技术支持，县政府和县防指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力，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和抢险工作。

（3）发生防洪工程严重险情时，县防指根据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报市防指决策。

（十）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1）各类应急工作小组、抢险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防护装备。抢险、应急救生、安全防护装备由相关镇防汛机构就近从防汛物资仓库调拨，必要时由县防指从县防汛物资仓库调拨。

（2）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等发生一般险情时，县防指和工程管理部门要依据防御洪水方案，迅速发出转移、撤离警报，迅速把下游群众组织转移到安全区域；各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和村组基层组织要做好山洪灾害避险工作。

（3）公安、交通、武警等部门对撤离区、安置区和洪水影响区域采取警戒管控，严防群众私自返迁造成人员伤亡和新的安全威胁。

（十一）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各级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应急需要，依据相关规定，可以调用防汛机动抢险队、专业应急抢险队、群众性抢险救护队伍及民兵等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抢险。驻县部队、武警中队、民兵的调动由县防指按照有关程序进行申请。

(2) 紧急防汛期间，县防指报请县政府批准发布动员令，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救灾。

(十二) 信息发布

洪涝灾害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积极主动的原则。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由县委宣传部会同县防汛办进行管理和协调，会商一致后经县防指审定后发布信息。

未经县防指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十三) 应急结束

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汛情得到缓解时，县防指应下达指令，宣布结束或降低防汛应急响应级别。

六、应急保障

(一)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广电网络等通信运营部门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2) 县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原则，合理建设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防汛指挥信息畅通。堤防及水库管理单位

必须配备可靠的通信设施。

(3) 县防指应协调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防汛应急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用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保障。

(4) 紧急情况下，应尽快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 应急值守保障

(1) 各级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及县防指成员单位要坚持 24 小时值带班制度，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各类暴雨洪水灾害信息。

(2) 值守人员要及时了解掌握汛情发展变化趋势，按照值带班职责处理好当班期间汛、险、灾情等相关信息，确保及时快速上传下达。

(3) 加强与气象、水利、城管、住建、应急、资源等相关部门联系，重要情况要及时建议会商研判，启动应急响应。会商研判可采用电话征询、现场讨论、视频连线等方式进行。

(三) 应急物资保障

(1) 物资储备

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要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加强储备管理和更新补充，保证供应足额。县防指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小洪水灾害地

区防汛抢险应急需要。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及定额，根据抗洪抢险需要和具体情况，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因地制宜确定。

（2）物资调拨

采取先近后远原则，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防汛抢险物资急需。需要调用县级防汛储备物资时，由有关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要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四）应急队伍保障

包括群众抢险队伍、专业抢险队伍（防汛机动抢险专业队）、民兵预备役、解放军抗洪抢险专业部队。解放军和武警中队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承担抗洪抢险急难险重任务。

（五）交通和电力保障

县交通局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洪物资运输、群众安全转移所需的车辆调配，负责大洪水时抢险车辆的及时调配。国网商南县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抗洪抢险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

（六）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和各镇（街道）卫生院负责洪水灾区疾病防治技术指导，组织医疗队赴灾区巡医，负责灾区防疫、消毒和伤员抢救。

(七)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洪水灾区治安管理，依法打击破坏防汛设施、干扰防汛抢险工作的违法行为，维护灾区社会秩序，保证防汛抗洪顺利进行。

(八)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防汛应急资金，支持洪水灾区开展防汛抗洪抢险。

(九) 技术保障

(1) 强化县防汛指挥系统建设，形成覆盖全县防汛系统的计算机网络，提高信息传输质量和速度。

1) 完善水情信息采集系统，使全县重要水情测站的水情信息 30 分钟内传到县防办。

2) 建立和完善重点河段、小型水库的洪水预报系统，提高预报精度，延长预见期。

3) 建立防洪工程数据库及重点地区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区域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经济信息快速查询。

4) 建立县防指与各镇（街道）、资源、应急、气象等部门之间的异地会商系统。

5) 建立防汛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级防汛抢险救灾信息共享。

(2) 县防指和县水利、资源、城管、住建、应急等部门都要建立防汛抢险专家库，当发生洪水灾害时，由县防指或相关部门及时派出专家，现场指导防汛抢险工作。

(十) 社会动员保障

(1) 汛期，县防指应定期、不定期在各种新闻媒体发布防汛信息，根据洪水灾害发展，各镇（街道）政府和县防指成员单位应做好动员工作，适时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

(2) 各镇（街道）、村组及相关部门、单位在洪水灾害期间，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及时解决防汛抢险过程中存在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镇（街道）、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抢险。

(3) 县、镇（街道）政府应加强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工作。防汛关键时刻，各级行政首长应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抗洪。

七、善后工作

(一) 抢险补偿

有关部门、单位和县防指在紧急防汛期间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补办手续。

(二) 灾后救助

发生洪涝灾害后，县防指应当立即组织县发改、应急、交通、科经、城管、住建、财政、卫健、民政、保险等部门尽快研究制定灾后救助方案，受灾区域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应当认真组织落实有关方案措施，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三) 社会救助

县政府可根据灾害损失程度，在大力自救的同时，组织开

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募捐活动，吸纳社会救灾资金。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展洪涝灾害保险。灾情发生后，各保险机构要及时深入灾区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四）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要求，及时补充各类防汛物料。

（五）水毁工程修复

（1）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各级政府要尽快修复水毁防洪工程，以应对洪水再次发生，保证及时恢复防洪抗洪能力。

（2）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修复洪水损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

（六）灾后重建

受灾后，县财政局应当积极筹措资金，会同有关单位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灾情，争取支持。各镇（街道）要制定灾后重建方案，进行灾害设施修复，开展重建工作。

（七）调查与总结

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应针对防汛抢险工作的各个方面，客观地分析、评价、征求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保证防汛工作万无一失。

县防汛办要组织相关部门对防汛抗洪过程进行评估，重点评估气象水情预警监测预报精度和信息传递时效、防洪预案执行、水工程洪水调度、抗洪抢险组织、减灾成效量化等方面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县政府、县防指审定

后报市防指。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更新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防汛办负责管理，并组织预案评估，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根据《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商洛市防汛应急预案》《商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订，报县政府批准。

（二）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三）防汛名词术语

（1）暴雨：可分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三级。

①暴雨：24小时降雨量大于50、小于100毫米的降雨，或12小时降雨量大于30、小于70毫米的降雨；

②大暴雨：指24小时降雨量大于100、小于250毫米的降雨，或12小时降雨量大于70、小于140毫米的降雨；

③特大暴雨：指24小时降雨量大于250毫米的降雨，或12小时降雨量大于140毫米的降雨。

（2）山洪：指由于暴雨、冰雪融化或拦洪设施溃决等原因，在山区（包括山地、丘陵、岗地）沿河流及溪沟形成的暴涨暴落的洪水。

（3）警戒流量（水位）：指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流量（水位）。

（4）保证流量（水位）：指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

上限水位，堤防的高度、坡度及堤身、堤基质量已达到规划设计标准的河段，其设计洪水位即为保证流量（水位）。

（5）洪水预报：指根据场次暴雨资料及有关水情气象信息，对暴雨形成的洪水过程进行预报。包括流域内一次暴雨的径流量（称降雨产流预报）及其径流过程（称流域汇流预报）。预报项目一般包括洪峰水位或洪峰流量及其出现时间、洪水涨落过程及洪水总量。

（6）洪水风险图：指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洪水调度：指运用防洪工程设施，在时间和空间上重新调节安排江、河的洪水量及其水位。在防洪调度中，应充分考虑防洪工程调度规划的要求和洪水特性及其演变规律。

（8）水库设计水位：指水库遇大坝设计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9）水库校核水位：指水库遇大坝校核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10）防汛会商：指县防指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长、秘书长主持参加的防汛工作调度、决策会议。参与部门和人员有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资源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技术专家组成员等。

(11)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12) 防御洪水方案：指防御江河洪水、山洪灾害等方案的统称，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洪水灾害而预先制订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和防洪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

(13) 洪水级别：分为四级：①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②中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20 年一遇的洪水；③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④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14) 重大险情：指堤防、水库（水电站）遭受洪水灾害，堤防堤身、水库（水电站）坝体及泄洪设施遭受严重损毁，可能造成堤防决口和水库（水电站）坝体垮坝等险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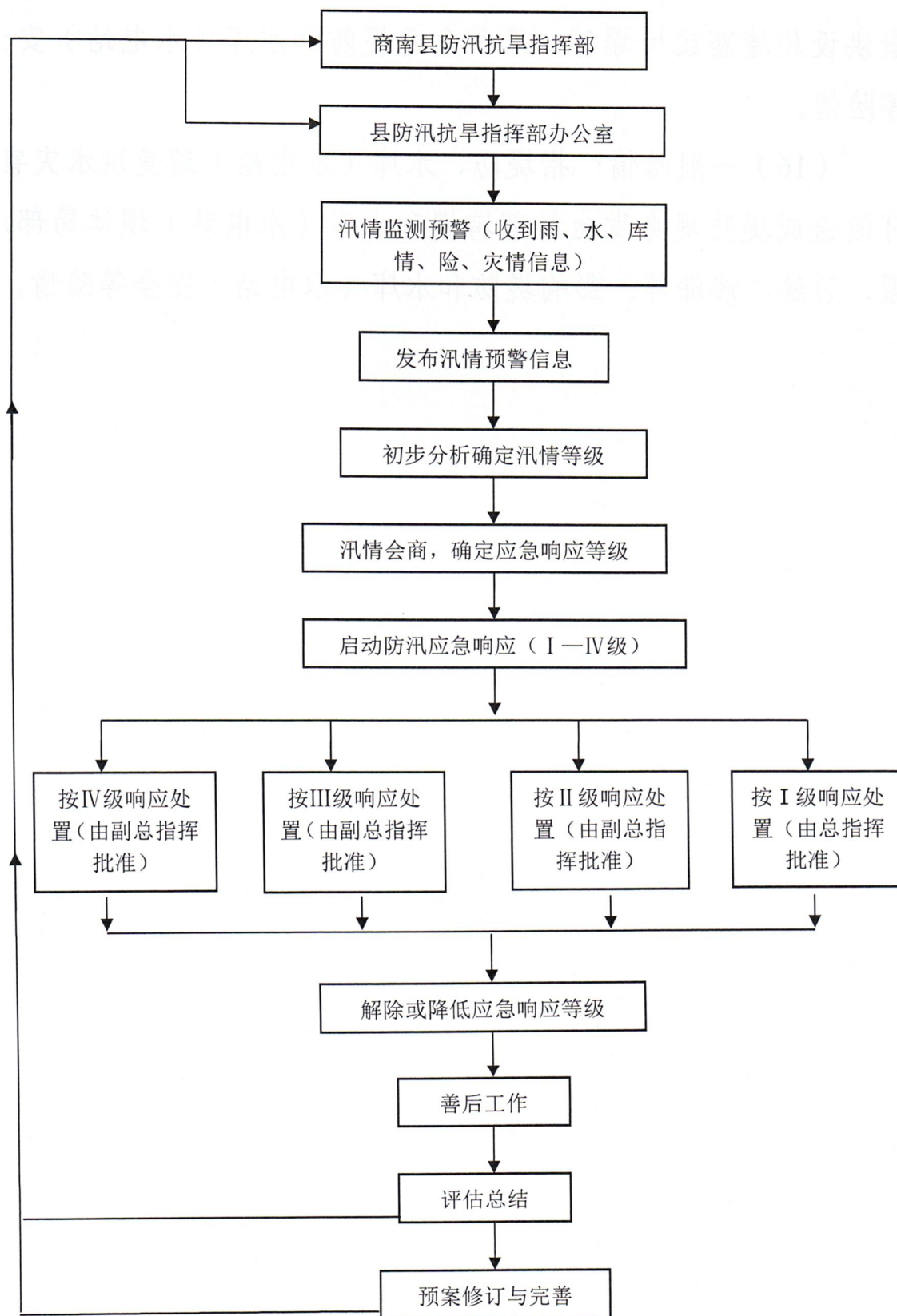
(15) 严重险情：指堤防、水库（水电站）遭受洪水灾害，

可能造成堤防堤身发生大范围垮塌和水库（水电站）坝体滑塌、泄洪设施堵塞或垮塌等，严重危急堤防和水库（水电站）安全等险情。

（16）一般险情：指堤防、水库（水电站）遭受洪水灾害，可能造成堤防堤身发生局部垮塌和水库（水电站）坝体局部滑塌、裂缝、渗漏等，影响堤防和水库（水电站）安全等险情。



附件 1 防汛应急指令下达程序图



目 录

商南县抗旱应急预案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编制目的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适用范围	1
(四) 工作原则	1
二、基本情况	2
(一) 自然地理概况	2
(二) 社会经济概况	3
(三) 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4
(四) 干旱灾害概况	5
三、组织体系及职责	6
(一) 指挥机构	6
(二) 办事机构	8
(三) 成员单位职责	8
(四) 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2
四、干旱灾害等级划分及预防预警机制	12
(一)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	12
(二) 旱情信息监测	14
(三) 旱情预防措施	15
(四) 干旱预警	16
五、应急响应	16
(一) 总体要求	16
(二) 信息报送	17

（三）I 级响应	18
（四）II 级响应	21
（五）III 级响应	25
（六）IV 级响应	27
（七）指挥调度	28
（八）社会力量参与	28
（九）信息发布	29
（十）应急响应解除	29
六、应急保障	29
（一）信息监测保障	29
（二）交通运输保障	30
（三）医疗卫生保障	30
（四）资金保障	30
（五）物资保障	30
（六）应急水源保障	30
（七）应急队伍	31
（八）治安保障	31
（九）技术保障	31
七、善后工作	32
（一）灾后评估	32
（二）灾后救助	32
（三）工程修复	32
（四）应急水源工程管理	32

（五）工作评价	32
八、附则	33
（一）预案管理、更新与解释	33
（二）预案实施时间	33
九、附录	33
（一）抗旱名词解释	33
（二）附图	35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适应新时期抗旱工作需要，增强干旱风险意识，落实抗旱各项措施，规范抗旱减灾救灾工作，提高全县旱情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的减轻干旱灾害损失，保障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城乡供水安全及社会稳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结合商南县抗旱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陕西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陕西省抗旱应急预案》《商洛市抗旱应急预案》《商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气象干旱等级》《旱情等级标准》和《抗旱预案编制导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商南县干旱灾害风险分析报告》《商南县干旱灾害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制定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商南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抗旱应急管理和农业抗旱应急管理工作，是指由于降水减少、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应急处置。

(四)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保障民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保障

城乡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重点协调粮食生产和民生工业用水需求，兼顾一般生产、生态和其他用水，努力把干旱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存安全。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充分发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牵头抓总作用和组织协调、指挥调度职能，抓实部门协作和分级负责。

（3）统筹兼顾，科学处置。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4）依法抗旱，公众参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有效的动员机制，使抗旱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二、基本情况

（一）自然地理概况

商南县位于陕西省东南部，地处鄂豫陕三省八县结合部，属于陕西省下辖县市；地处中国南北分界线秦岭以南，大巴山北坡，属长江流域汉江水系丹江中游地区，行政区划属于中国西北，地理区划属于中国南方。坐标介于东经 $110^{\circ}24'$ — $111^{\circ}01'$ 之间，北纬 $33^{\circ}06'$ — $33^{\circ}44'$ 之间。南北长 72 千米，东西宽 58 千米，总面积 2307 平方千米。毗豫连楚，东与河南省南阳市的西峡县、淅川县接壤，南同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郧西县相望，西与陕西省丹凤县、山阳县相连，北同河南省卢氏县毗邻，处于三省八县结合部。（北依蟒岭与河南省卢氏县接壤；南屏郧西大梁与湖北省

十堰市、郧西县为邻；东界界牌与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相接；西界新开岭抵山阳县至冀家湾与丹凤县雷家洞毗连。）

商南县地处中纬度偏南地带，属于北亚热带气候区，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明显，四季分明。由于北有秦岭天然屏障，阻挡寒潮不易侵入，致使气候温暖，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平均温度 14.1 摄氏度，年极端最高温为 41.3 摄氏度，历史极端最低气温为零下 13.1 摄氏度。与月平均气温的年内变化规律相同，7 月最热，1 月最冷。年平均降水量 836.1 毫米，单日最大降水量 199.7 毫米，降水主要集中在 7 月、8 月、9 月，以 7 月为最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0%，年平均风速 1.2 米/秒（相当于 1 级风力），年平均日照时数 1864 小时，占应照时数的 42%，无霜期 262 天，冻土深度 11 厘米。

商南县是一块结构复杂，以低山丘陵为主体的山区，基本状况是“八山一水一分田”。主要有丹江、滔河、湘河、小河、耀岭河、武关河、清油河和县河等。

（二）社会经济概况

商南，依秦岭而居，源丹江而兴，衔豫接楚、地联八县。气候温和，风光旖旎，物阜民淳。全县辖 10 个镇（街道），104 个行政村 24 个社区，总面积 2307 平方千米，总人口 24.76 万，其中城镇人口 14.43 万人。

商南，历史悠久。建县于北魏景明元年，迄今已有 1500 多年历史。汉刘邦、明闯王曾在此挥戈跃马，奠定霸业；李白、白居易、韩愈、元稹曾在此抒情咏怀，留下不朽诗篇。现代革命史

上，李先念、徐海东、汪锋、程子华等老一辈革命家，在此创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为中国革命建立卓越功勋。

商南，区位独特。自古，“商於古道”贯通南北；而今，沪陕高速、西南铁路和 312 国道四通八达。是陕西的东南门户，融入西安、咸阳、襄樊、十堰等大中城市两小时经济圈，是西安的后花园、大秦岭的封面、陕西的会客厅。

（三）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商南县地表水资源包括自产径流量和外区过境客水。根据统计结果，全县多年平均自产径流量为 6.06 亿立方米，折合径流深为 262.7 毫米。当地表水资源量为 20%保证率时，其自产径流量为 7.36 亿立方米；50%保证率时，其自产径流量为 5.97 亿立方米；75%保证率时，其自产径流量为 5.0 亿立方米；95%保证率时，其自产径流量为 3.77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过境客水量为 12.28 亿立方米，折合多年平均流量为 38.9 立方米/秒。

商南县河流水系分水岭清楚，地表水和地下水分水岭基本一致，地势由北到南呈高-低-次高之势。丹江自西向北横贯中部，把全县分为丹南、丹北两部分。从地质构造来看，商南县大部分属低、中山层状基岩裂隙水区，水量较少，地下水径流模数为每年每平方千米 3.45-4.27 万立方米，由此得年产地下水为 9888 万立方米。加之丹南为石灰岩地区，多溶洞泉水，根据普查，全县常流量每秒两升以上的泉水共 66 处，总计常流量每秒 1.92 立方米，年可得地下泉水 6055 万立方米。全县地下水资源为 1.6 亿

立方米。

全县现状水平年总需水量包括农业生产用水、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农村村民生活用水、工矿企业用水及其它用水。

在 50%的保证率时，全县总需水量 1799 万立方米。其中川道区（分布于丹江、县河、滔河、清油河等）需水量 889 万立方米，中部和东南部低山、丘陵需水量 530 万立方米，北部和南部的深山区需水量 380 万立方米。

在 75%的保证率时，全县总需水量 2249 万立方米。其中川道区需水量 1112 万立方米，中部和东南部低山、丘陵需水量 663 万立方米，北部和南部的深山区需水量 474 万立方米。

（四）干旱灾害概况

干旱是对人类社会影响最严重的气候灾害之一，它具有出现频率高、持续时间长、波及范围广的特点。干旱的频繁发生和长期持续，不但会给社会经济，特别是农业生产带来巨大的损失，还会造成水资源短缺、荒漠化加剧、沙尘暴频发等诸多生态和环境方面的不利影响。

综合历史资料和近年气象记录，自 2009 年以来商南县共发生干旱灾害 3 次，其中 2014 年 7 月 18 日干旱灾情涉及 6 万户、20 万人不同程度受灾。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总受旱面积达 11467 公顷。全县 6.97 万人、1435 头大牲畜饮水困难，32994 人需口粮救助。因旱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587 万元，其中农业损失 11587 万元（含林业损失 7359 万元、水产养殖损失 28 万元）。

三、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指挥机构

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具体组成如下：

总 指 挥：刘 华 县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王建刚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 佐 县政府副县长

任久亮 县人武部副部长

指 挥 长：王小林 县应急局局长

王景明 县水利局局长

马 瑞 县政府办副主任

秘 书 长：刘 超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发改局局长、县教体局局长、县科经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县资源局局长、县住建局局长、县交通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文旅局局长、县卫健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城管局局长、县公安局副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武警中队队长、县应急救援处置中心主任、国网商南县供电公司总经理、电信商南分公司总经理、移动商南分公司总经理、联通商南分公司总经理、西安工务段丹凤线路车间商南维修工区工长。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抗旱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对抗旱工作的安

排部署；

(2) 领导指挥全县抗旱工作，充分发挥在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

(3) 研究拟定全县抗旱规章制度、规程标准和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4) 建立健全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抗旱工作责任制，督促落实重点地区和主要河流、重要水利工程抗旱责任人；

(5) 组织制定全县抗旱应急预案；

(6) 组织开展抗旱检查，指导督促干旱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治理；

(7) 负责抗旱专家队伍组建管理，协调指导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组织预案技术交底等；

(8) 负责抗旱物资、装备、设施、设备等采购储备、调度配送、补充更新等管理；

(9) 及时掌握发布旱情、灾情，组织指导重大干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10) 组织旱灾灾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指导协调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1) 组织协调干旱灾害防治和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负责抗旱物资储备和能力建设等抗旱资金计划和使用管理；

(12) 组织协调干旱灾区群众恢复生活和发展生产，表彰奖励为抗旱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二) 办事机构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汛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担任。县防汛办主要职责：

- （1）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指成员单位工作；
- （2）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全县抗旱工作；
- （3）组织、指导全县抗旱预案方案修编演练，负责有关抗旱预案和调度方案审查、审批；
- （4）协调指导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利工程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
- （5）负责全县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 （6）协调指导干旱灾害防治及应急抢险救援；
- （7）组织、指导全县抗旱物资储备和抗旱服务队伍的建设管理；
- （8）组织开展抗旱准备、检查和考核、表彰工作；
- （9）负责抗旱专项资金计划管理和抗旱应急工程建设管理；
- （10）完成县防指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抗旱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抗旱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报道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信息；正确把握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武装系统的抗旱工作；组织和协调民兵预备役人员执行抗旱抢险、转移人员、营救群众等抗旱抢险救援救灾任务。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抗旱工作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抗旱物资、破坏抗旱监测预警设施以及干扰抗旱工作正常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县发改局：负责抗旱减灾救灾工程、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的协调和衔接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教育系统的抗旱工作；组织、指导干旱灾害威胁区学校安全防范、灾后重建、危房改造和恢复教学秩序。

县科经局：负责工业、商贸和信息化系统的抗旱工作；根据抗旱工作需要，协助征调抗旱物资，组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负责组织对灾区部分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测，协调组织相关市场供应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下达抗旱基础设施、抢险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工作专项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县资源局：负责自然资源系统的抗旱工作；协调干旱灾害防治工程、应急避险、灾后恢复重建的用地保障。

县城管局：指导园林公司做好绿化带抗旱工作；协调市政公司利用洒水车等专业车辆协助运水等抗旱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交通运输系统的抗旱工作；协调组织本系统运力资源，及时运送抗旱救灾人员、物资及设备。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农村系统的抗旱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农业干旱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情、灾情信息；负责灾后农业救灾、生产

恢复及渔业的抗旱安全，做好农业抗旱减灾技术指导工作。参与抗旱会商。

县文旅局：负责文化和旅游系统的抗旱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文化和旅游景区干旱灾害的防治工作，做好文化和旅游景区抗旱安全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卫生系统的抗旱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干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控信息，组织医护人员赴灾区开展防疫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发展。

县林业局：负责林业系统的抗旱工作；统计核定林业干旱灾情。参与抗旱会商。

县住建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抗旱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城乡应急抗旱措施。

县水利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的相关要求；负责水利系统的抗旱工作；承担雨情、水情、旱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和报告；负责编制江河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组织城镇供水等抗旱水利工程管护巡查，承担干旱灾害技术支撑；负责开展干旱灾害工程治理；组织编制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抗旱会商。

县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县级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抗旱预案演练和宣传培训；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干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干旱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统筹全县抗旱应急抢险救援力

量建设及协调指挥，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全县抗旱应急物资保障和应急抢险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统一调度；负责督查、检查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防范干旱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参与抗旱会商。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系统的抗旱工作；负责干旱天气形势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预警信息。参与抗旱会商。

县武警中队：负责武警系统的抗旱工作；组织和协调武警部队执行抗旱抢险、转移人员、营救群众等抢险救援救灾任务；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治安、警戒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救援系统抗旱工作；负责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旱抢险、遇险群众救助、受灾群众疏散；协助做好抗旱工作。

国网商南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网系统的抗旱工作；负责所属水电站的应急水量调度；负责保障抗旱减灾用电。

中国电信商南分公司、中国移动商南分公司、中国联通商南分公司：负责通信本系统的抗旱工作；根据抗旱救灾工作需要，调度应急通信资源，做好抗旱通信保障工作，确保抗旱通信联络畅通。

西安工务段丹凤线路车间商南维修工区：负责商南桥隧车间管理范围内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抗旱工作，保证铁路运输安全；

负责组织行业抗旱安全检查，制定整改方案，消除安全隐患；负责行业内抗旱抢险物料、设备的筹备和抢险队伍的组建工作；负责沿铁路河道旱情及铁路工程险情监测工作，并及时了解掌握铁路沿线旱情；负责制定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抢险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设立相应的抗旱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本辖区的抗旱工作。积极组织发动群众利用农闲时间对辖区内的渠道、机井、抗旱机械等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抗旱效益正常发挥；及时为上级业务部门提供本辖区的旱情实况和抗旱工作动态，为抗旱决策提供依据；积极协助和引导本辖区民办水利事业发展及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积极宣传抗旱政策法规，推广抗旱新产品、新技术。

四、干旱灾害等级划分及预防预警机制

（一）干旱灾害等级划分

1.判定指标

（1）农业干旱灾害：连续无雨日数、降水距平值、受旱面积、土壤相对湿度、农田水分盈缺值、城镇供水困难、河道径流距平值、成灾面积、减产成数。

（2）城市干旱灾害：缺水率、水源工程蓄水量距平值、地下水埋深下降值。

2.等级划分

分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见表 1、表 2)

表 1 农业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连续无雨 (日)	春、秋季	15~30	31~50	51~75	>75
		夏季	10~20	21~30	31~50	>50
		冬季	20~30	31~60	61~80	>80
	降水 距平值 (%)	月尺度	-40~-60	-60~-80	-80~-95	≤-95
		季尺度	-25~-50	-50~-70	-70~-80	≤-80
		年尺度	-15~-30	-30~-40	-40~-45	≤-45
	土壤相对湿度 (%)		55~50	50~40	40~30	<30
参考指标	成灾面积比例 (%)		5~10	10~25	25~40	>40
	减产成数 (成)		<1	1~3	3~5	>5
	农田水分盈亏值(mm)		<50	50~100	100~200	>200
	受旱面积比例 (%)		10~20	20~40	40~60	>60
	生活供水困难率 (%)		10~20	20~40	40~60	>60
	河道径流距平值 (%)		-10~-30	-30~-50	-50~-80	≤-80

注：在作物关键生长期连续无雨日相应干旱等级指标上调一级。

表 2 城市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缺水率 (%)	5~10	10~20	20~30	>30
参考指标	水源工程蓄水量 (河道来水量) 距 平值 (%)	-10~-30	-30~-50	-50~-80	≤-80
	地下水埋深下降值 (m)	0.5~1.0	1.0~2.0	2.0~3.0	≥3.0

注：出现连续三个中度干旱年时第三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出现连续两个严重干旱年时第二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

(二) 旱情信息监测

建立完善抗旱监测制度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抗旱信息化建设，实现对土壤墒情、水情、气象、水质等信息的动态监测，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必要时加大监测及上报频次，为预报预警和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县气象局负责对降水、气温、蒸发等相关气象信息进行监测统计分析；县水利局负责对水利工程蓄水、城镇供水缺水、地下水埋深、水资源等信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作物种植面积、土壤墒情、生长状况、养殖情况以及农业因旱损失等进行监测统计分析；县城管局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需水及园林受旱状况等进行监测统计分析；县应急局报告受灾及抗救灾工作等信息；各镇（街道）按照早测报、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负责汇总分析辖区的农业损失、人畜饮水困难等旱

情旱灾信息。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监测统计分析结果及时报县防汛办。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各镇（街道）及县气象、应急、水利、城管、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应按照国家防总印发的《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报告管理暂行规定》和《陕西省抗旱统计报表制度》与部门职责，向县防指报告旱灾情信息及抗旱行动情况。时限为：轻度干旱10日一报，中度干旱5日一报，严重干旱3日一报，特大干旱每日一报。

（3）县防汛办对旱情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干旱灾害等级，并由县防指向书面向县政府和市防指报告。

（三）旱情预防措施

（1）思想准备。加强抗旱宣传，增强全民防抗干旱灾害意识，做好防大旱、抗大旱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召开抗旱工作会议，部署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加强指挥能力建设，完善抗旱保障机制。

（3）工程准备。做好水毁工程的修复，渠道的清理，发电机、水泵等抗旱设施的检查维修。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城乡抗旱预案、抗旱应急调水预案，抓好预案各环节应对措施落实。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各级有关部门储备必需的抗旱物资和器材，检修抗旱应急设备。

(6) 预警准备。健全各级旱情测报站（网），及时传递旱情、灾情信息和抗旱指挥调度指令。

(7) 抗旱检查。实行以查旱情、查组织、查预案、查物资、查行动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抗旱薄弱环节，明确整改责任，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四）干旱预警

1. 预警分类分级

干旱灾害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四级，即Ⅳ级预警轻度干旱；Ⅲ级预警中度干旱；Ⅱ级预警严重干旱；Ⅰ级预警特大干旱。

2. 预警发布/解除

干旱灾害预警由县防指根据实际雨情、水情、旱情、灾情，组织县应急、水利、农业农村、气象、城管等部门及时分析会商后，根据实时旱情变化和程度，由县防指确定并发布、变更及解除。

3. 预警支持系统

县防指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编制本地区干旱风险图和生活供水风险图，为抗旱减灾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五、应急响应

（一）总体要求

(1) 根据干旱灾害发生的范围和程度，按由重到轻的次序，将防抗旱灾应急响应划分为Ⅰ、Ⅱ、Ⅲ、Ⅳ四个等级。

(2) 进入干旱期，县防指应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墒情、旱情和灾情的发展变化，负责组织县气象、农业农村、城管、水利等部门及时分析会商旱情（会商的主要内容有：①水源保障。分析地表水、地下水资源数量，供需矛盾，分析抗旱节水措施及其效果，拟进一步采取的水源保障措施。②干旱趋势。水利、气象和农业部门分析降水偏少程度、未来降雨情况，河流径流偏枯程度，未来河流量预测，农作物长势、土壤墒情下降程度、苗情变化等，并对干旱的未来发展趋势作出预测。③干旱影响。干旱缺水对工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已采取的抗旱措施及效果，存在的问题，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④人畜饮水。分析人畜饮水影响程度和范围，研究节水措施和向饮水困难地区应急供水的保障措施。⑤灾民救助。研究灾民救助扶持方案，落实各级职责，保障社会稳定），根据实时旱情变化和发展程度启动相应等级抗旱应急响应。

(3) 县防指要协调指导有关单位编制部门（行业）、镇（街道）抗旱预案、重点工程抗旱预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生态抗旱预案，健全抗旱预案体系。

(4)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应按照县防指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抗旱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二）信息报送

(1) 各镇（街道）和县气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城管局等部门要加强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的收集，实行分级汇总上报、统一归口处理、各级共享使用。

(2) 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县防指审核，向上级报告或对外发布的信息，必须经县防指审核后方可发布。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先报告基本情况后及时了解补报。

(3) 凡经县防指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旱情、灾情、抗旱动态信息，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认真进行调查复核，对缺失遗漏的信息，要及时完善补报。

(4)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向本级政府和县防指报告旱情信息及工作动态。

（三）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县或区域内旱情达到“特大干旱”指标判定标准时，即春秋季节大面积连续 75 天、夏季 50 天、冬季 80 天以上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低于 30%，农作物受旱面积比例达到 60% 以上，旱情使农作物大面积枯死或需毁种，城镇缺水率在 30% 以上、农村人畜饮水面临严重困难，社会经济发展遭受重大影响时，由县防汛办提出建议，报县防指同意后，由县防指总指挥签发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2. 工作会商

县政府发出抗旱紧急通知，召开抗旱救灾会议，县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成员单位参加。会商分析旱情发展动态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分阶段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应急工作，并发出抗旱救灾紧急通知，安排部署各行业、各部门积极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3.工作部署

围绕全力保证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饮水，兼顾高效低耗经济作物、重点高效低耗企业用水部署抗旱工作。

(1) 县防指召开紧急专题会议，动员所有单位紧急行动起来，把抗旱救灾作为中心工作，组织和发动广大干群全力以赴开展抗旱工作，协助灾区进行抗灾救灾工作。

(2) 县防指副总指挥分片负责，亲自督战，县级各部门联镇包村，深入一线协助抗旱工作。

(3) 县防汛办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加强旱情会商，及时上报旱情、灾情信息，积极请求上级给予特大抗旱经费支援。

(4) 严明抗旱工作纪律，强化抗旱工作宣传，集中精力抓好抗旱工作。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及各镇（街道）每天以国家防总规定的报表格式向县防指报送旱情、灾情信息，县委宣传部要及时报道各级抗旱工作情况，宣传抗旱工作经验和典型，营造全民抗旱的良好工作氛围。

(5) 动员广大群众节约用水，限制高耗水企业用水。组织落实好饮水困难群众的送水工作。

(6) 启动应急水源工程，拦截地表水，挖掘地下水，为抗旱工作提供水源保证。

(7) 采取各种农业抗旱节水技术，增加灌溉入渗率，减少蒸发，提高作物水分利用率。

(8) 积极实施人工增雨。

(9) 启动严重干旱水量调度方案：在重灾区根据地下水资

源分布情况，应急打深井，补充抗旱用水；对山区无水源地区饮水困难群众实行应急饮水，保证当地群众生活用水安全。

（10）启动严重干旱节水限水方案：农村灌溉水定额适度降低；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洗车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4.部门联动

县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抗旱工作需要，在县防指统一指挥下，按照抗御特大旱灾的要求，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1）县防汛办及时了解、掌握、统计旱灾情及发展趋势、抗旱工作情况；向县政府、县防指领导报告干旱灾情信息和抗旱救灾情况，提出抗旱决策建议；填报旱情报表，部署指导各级抗旱服务组织投入抗旱。（2）县气象局发布干旱监测、天气预报等信息，向县防指提供每日降雨、蒸发、气温、降水量距平百分率，连续无雨日数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提出抗旱建议，并积极实施人工增雨。（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土壤相对含水率等土壤墒情指标的监测、农作物灾情的收集和上报，指导灾区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组织实施农业救灾措施。（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上报牲畜、家禽养殖的饮水困难情况及受灾情况。（5）县水利局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库和河道来水情况，优先保证城乡人畜饮用水，采取应急限水措施和调水措施。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水资源，灌溉高效经济作物，并抓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管护，积极

检修抗旱设备，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同时加强水政执法工作，及时调处水事纠纷，办理水事案件。

(6) 县财政局及时下拨紧急抗旱救灾经费，并指导、督促受灾地区做好抗旱救灾资金的发放工作，并积极争取国家特大干旱经费，全力筹措资金支援灾区。(7) 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核实灾情，及时筹措救灾物资，发放救灾款，调配救济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8) 县科经局做好抗旱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工作，并定期向县防指报告物资储备情况。(9) 其它各有关部门按照县防指的统一部署，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抗旱救灾任务。

5.协调指导

县防指统一协调全县的抗旱工作，抽派人员赴抗旱第一线，督促指导抗旱工作，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送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配置水资源。制定合理调配水源措施，严格计划用水，加强节水措施，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抗旱用水次序为优先保证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生活用水；其次为工业用水、高效低耗经济作物用水；第三为一般农业作物用水；第四为城镇生态用水和水力发电用水。

(四) 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县或区域内旱情达到“重大干旱”指标判定标准时，即春秋季节大面积连续 51~75 天、夏季 31~50 天、冬季 61~80 天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在 40~30% 之间，农作物受旱面积比

例达到 40~60%，旱情对农作物生长造成较大影响，城镇缺水率在 20~30%、农村人畜饮水发生区域性困难时，由县防汛办提出建议，报县防指同意后，由县防指副总指挥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2. 工作会商

由县防指副总指挥（常务副县长）主持会商，召开抗旱工作会商会议，县防指成员单位参加，分析旱情发展动态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启动抗旱预案，分阶段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应急工作，并发出抗旱救灾紧急通知，要求各行业、各部门积极行动起来，积极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3. 工作部署

围绕全力保证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饮水，保证高效低耗经济作物、重点高效低耗企业用水部署抗旱工作。

（1）县防指召开抗旱专题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参加，要求全县各级把抗旱救灾作为头等大事，深入一线，检查指导，解决问题，总结经验，帮助群众解决抗旱中的实际困难。

（2）下发紧急通知，动员所有单位紧急行动起来，协助灾区进行抗灾救灾工作。

（3）县防指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对旱情灾情及时报送，并做好旱情预测和重点工程调度，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向县防指报送旱情、灾情信息。

（4）县防指发布旱情信息及抗灾措施。

（5）大力推广应用节水设备和农业抗旱节水技术。

(6) 抗旱服务队积极投入抗旱工作，并服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7) 县财政局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旱区群众抢修水利设施、购置抗旱设备，补贴旱区群众抗旱用电、用油等费用，从资金上支持抗旱服务队工作。

(8) 积极实施人工增雨。

(9) 启动严重干旱水量调度方案：在重灾区根据地下水资源分布情况，应急打深井，补充抗旱用水；对山区无水源地区饮水困难群众实行应急饮水，保证当地群众生活用水安全。

(10) 启动严重干旱节水限水方案：农村灌溉水定额适度降低；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洗车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4. 部门联动

县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抗旱工作需要，在县防指统一指挥下，按照抗御严重旱灾的要求，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1) 县防汛办及时了解、掌握、统计旱灾情及发展趋势、抗旱工作情况；向县政府、县防指领导报告旱灾情信息和抗旱救灾情况，提出抗旱决策建议；填报旱情报表，部署指导各级抗旱服务组织投入抗旱。(2) 县气象局发布干旱监测、预报等气象信息，向县防指提供每日降雨、蒸发、气温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提出抗旱建议。(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土壤墒情的监测并调查、收集、统计农作物灾情，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及作物的受灾情况，做好抗

旱救灾所需化肥、种子、农资的调拨供应工作。指导灾区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组织实施农业救灾措施。（4）县水利局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优先保证城乡人畜饮用水，采取应急限水措施和调水措施。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科学调水工作，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水资源，千方百计灌溉农田，并抓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管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同时加强水政执法工作，及时调处水事纠纷，办理水事案件。（5）县财政局及时下拨紧急抗旱救灾经费，并指导、督促受灾地区做好抗旱救灾资金的发放、使用工作。（6）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核实灾情，及时筹措救灾物资，发放救灾款，调配救济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7）县科经局做好抗旱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工作。（8）其它各有关部门按照县防指的统一部署，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抗旱救灾任务。

5.协调指导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协调全县的抗旱工作，抽派干部赴抗旱第一线，督促指导抗旱工作，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送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配置水资源。严格用水计划，加强节水措施，制定高耗水行业关停或限水计划，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抗旱用水次序为优先保证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生活用水；其次为工业用水、高效低耗经济作物用水；第三为一般农业作物用水；第四为城镇生态用水和水力发

电用水。

(五) I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县或区域内旱情达到“中度干旱”指标判定标准时，即春秋季节大面积连续 31~50 天、夏季 21~30 天、冬季 31~60 天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在 50~40% 之间，农作物受旱面积比例达到 20~40%，旱情对农作物生长造成一定影响，城镇缺水率在 10~20%、农村发生人畜饮水临时困难时，由县防汛办提出建议，报县防指同意后，由县防指副总指挥签发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2.工作会商

由县防指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由县防指办负责组织有关成员参加，分析旱情，发出通知。

3.工作部署

围绕全面抗旱，确保农业稳产、工业不受干旱影响、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饮水安全部署抗旱工作。

(1) 县防指主持召开抗旱专题会议，部署抗旱工作，下发中度干旱处置通知。

(2) 做好旱情预测，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动员旱区群众抗旱。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对旱情信息进行报送。

(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抽调干部下一线，督促指导抗旱救灾工作。

(5) 利用一切水利设施，加强灌溉，争取抗旱主动权。

(6) 推广农业抗旱新技术，如深耕、耙耱保墒、留茬少耕、地膜覆盖等，提高天然降水利用率。

(7) 做好人工增雨准备。

4. 部门联动

县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按照预案做好抗旱工作。(1) 县防汛办及时了解、掌握、统计旱灾情及发展趋势、抗旱工作情况；向县防指领导报告旱灾情信息和抗旱救灾情况，提出抗旱决策建议；填报旱情报表。

(2) 县气象局发布干旱监测、预报等气象信息。向县防汛办提供降雨、蒸发、气温、降水量距平百分率、无雨日数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提出抗旱建议。(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土壤相对含水率的墒情监测和调查农作物苗情，向县防指报告作物的种植结构、种植面积、生长时期，分析旱情对作物的不利影响。做好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农资的调拨供应工作。根据旱情发展情况，适时进行农作物改种和补种，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新技术，制定农业救灾措施并组织实施。(4) 县水利局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科学调水工作。(5) 县应急局做好抗旱救灾物资的采购协调工作，做好救灾物资的发放工作，做好受灾统计。(6) 县财政局做好抗旱资金筹措。(7) 其他有关部门做好各自相应的工作。

5. 协调指导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协调指导本县的抗旱工作。在水资源

科学配置方面，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送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抗旱用水次序为优先保证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生活用水；其次为工业用水、高效低耗经济作物用水；第三为一般农业作物用水；第四为城镇生态用水和水力发电用水。

（六）IV级响应

1.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县或区域内旱情达到“轻度干旱”指标判定标准时，由县防汛办提出建议，即春秋季节大面积连续 15~30 天、夏季 10~20 天、冬季 20~30 天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在 55~50% 之间，农作物受旱面积比例达到 10~20%，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造成影响，城镇缺水率在 5~10%、农村局地发生人畜饮水临时困难时，报县防指同意后，由县防指副总指挥签发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2.工作会商

由县防指指挥长主持对旱情进行会商，分析旱情、灾情。

3.工作部署

围绕农业稳产高产、工业经济全面健康发展部署抗旱工作。

（1）县防汛办及时掌握旱情发展趋势，了解、统计受旱情况，发布旱情通报；向县防指领导报告旱情，提出抗旱决策建议；填报旱情报表。

（2）根据旱情，制定抗旱方案。

(3) 加强蓄水工程管理，增加抗旱用水储备。

(4) 开展水利灌溉设施设备维修，适时开展灌溉。

4. 部门联动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协调各部门做好抗旱工作。各部门各负其责，做好各自相应的工作。

5. 协调指导

县防指统一协调，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送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抗旱用水次序为优先保证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生活用水；其次为工业用水、高效低耗经济作物用水；第三为一般农业作物用水；第四为城镇生态用水和水力发电用水。加强灌区工程管理，配备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地搞好调度。

(七) 指挥调度

出现干旱灾害后，县防指负责同志应及时了解分析旱情信息，必要时组织会商研判，预测旱情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适时启动抗旱应急响应，按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迅速采取防抗措施，控制旱情发展蔓延。必要时，及时请求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支持协助。

(八) 社会力量参与

出现严重或特大等级干旱灾害后，县防指可通过县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旱救灾，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资设备，组织干部群众投入抗旱救灾。

(九) 信息发布

(1) 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 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县防指会同县委宣传部审核和发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印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十) 应急响应解除

(1) 当干旱灾害缓解或解除，县防指可视旱情变化，由批准机构适时宣布降低应急响应等级或解除抗旱应急响应，结束紧急抗旱期。

(2) 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征调的物资设备、运输车辆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3) 应急响应解除后，县防指应协助县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干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六、应急保障

(一) 信息监测保障

(1) 干旱灾害发生后，县防指要立即恢复抗旱值班制度。发生严重等级、特大等级干旱灾害时，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各类旱情信息传递畅通，并及时收集、汇总和报告。

(2) 开通防汛抗旱通讯网络和旱情监测网络，实现纵、横向联络畅通，及时准确监测报告旱情信息。

(3) 县气象、水利、城管、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加强对

雨情、水情、墒情、苗情、城镇供水等旱情信息监测，县防指负责发布和上报。

（二）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局优先保证抗旱物资运输，各有关单位应完成所分配的应急送水任务。

（三）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组织医疗服务队到灾区防病治病，开展饮水卫生检查，指导做好消毒工作。

（四）资金保障

县政府每年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旱情预防，遇中度以上等级的干旱灾害，在争取上级抗旱资金的同时，县财政局应及时下达和拨付抗旱资金。

（五）物资保障

各镇（街道）和县级各部门要分别建立抗旱救灾物资器材储备制度。根据历史旱情和易受灾地区的人口和经济状况确定物资器材储备的种类和数量。主要应包括水泵、管材、运水车辆等抗旱工程设备和材料等。设立固定储备库，并加强管理，按年度计划进行更新和补充。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分别做好抗旱所需电力、油料、化肥、农药、种子、防疫药物等物资、器材的储备与供应。

（六）应急水源保障

县水利局要把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困难作为工作重点，对各镇（街道）饮水困难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区分轻重缓急，进行应急

供水水源建设。对于一时无法解决饮水困难的村镇，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计划，向县政府报告，同时抓紧做好前期立项和资金争取工作。对于旱灾期间因应急供水造成的河道障碍和供水系统临时改建，灾后要尽快予以恢复。

（七）应急队伍

各镇（街道）和县级各部门都要组建抗旱应急队伍，服从统一调度。当生活供水发生困难时，县水利、应急、消防、住建、城管等部门动用送水车，成立应急送水队伍，为生活用水困难群众送水；县卫健局组织医疗服务队到灾区防病治病，开展生活用水卫生检查消毒，对灾区重大疫情、灾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传播蔓延。县交通局优先保证抗旱物资运输。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及公民有义务承担抗旱救灾任务。

（八）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做好受旱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旱设施、干扰抗旱工作的违法行为，维护受旱灾区治安秩序。

（九）技术保障

县防指和县气象、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主要成员单位都要建立抗旱应急专家库，为抗旱会商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参考。

县防指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抗旱会商制度，每年根据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旱情发展态势，适时组织县气象、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主要成员单位进行抗旱会商，为县政府抗旱决策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县防指要建立和完善旱情监测分析、旱情信息采集系统，为

抗旱决策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七、善后工作

(一) 灾后评估

旱情解除后，县防指要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成立灾害评估组，及时对干旱灾害损失和灾区急需救援支持事项进行认真核实和评估，同时征求社会各界对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综合提出干旱灾害评估报告，15日内报县政府审定后报市防指。

(二) 灾后救助

严重或特大旱灾应急救援结束后，县政府应尽快研究制定驻地各部门、各单位对口帮扶抗旱救灾方案，认真组织和落实有关抗旱救灾帮扶措施。同时，根据灾害损失程度，在大力抗灾自救的同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募捐活动，吸纳社会资金用于抗旱救灾。

(三) 工程修复

旱情解除后，对抗旱期间发生的水利设施损坏和设备故障要及时予以修复更换，对应急供水形成的临时坝堰等设施予以清除，对临时改建的供水系统予以加固恢复。

(四) 应急水源工程管理

旱情解除后，对抗旱期间兴建的各类应急水源工程应按相关规定建立运行维护管理机制，确保工程的抗旱应急备用功能。

(五) 工作评价

抗旱救灾工作结束后，县防指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各行各业干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和评估总结，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核查总结报告，在20日内报

送县政府和市防指。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更新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防指负责管理、解释，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根据《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商洛市抗旱应急预案》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订，报县政府批准。

（二）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九、附录

（一）抗旱名词解释

（1）干旱灾害：指由于降水减少、水利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2）墒情：指农作物根系层土壤中含水量多寡的情况。

（3）连续无雨日数：指在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无效降雨为小于5毫米/天）的天数。

（4）降水距平值：指某一时段内降水量与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之差占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的比值，以百分比表示。

（5）受旱面积比例：指作物受旱面积与作物种植面积之比。

（6）成灾面积比例：指作物受旱减产面积与作物受旱面积之比。

（7）减产成数：指作物受旱减产损失量与正常产量之比。

（8）绝收面积：指作物颗粒无收或基本上无收的受灾面积。

（9）农田水分盈亏值：指农田降水量与作物需水量之差值。

（10）土壤相对湿度：指土壤含水量占田间持水量的比值，以百分率表示。

(11) 生活供水困难率：指生活供水困难人数与受旱区人数之比。

(12) 河道径流距平值：指某一时段径流量与同时段多年平均径流量之比。

(13) 城市干旱缺水率：指因干旱导致城市供水不足，其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以百分率表示。

(14) 水源工程蓄水量距平值：指某一时段水源工程蓄水量与同时段多年平均蓄水量之比。

(15) 地下水埋深下降值：指某一时段地下水埋深值与同时段多年地下水埋深均值之差。

(16) 抗旱预案：指在现有抗旱工程设施条件和实际抗旱能力情况下，针对不同等级干旱，而预先制定的抗旱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17) 城市干旱：指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受到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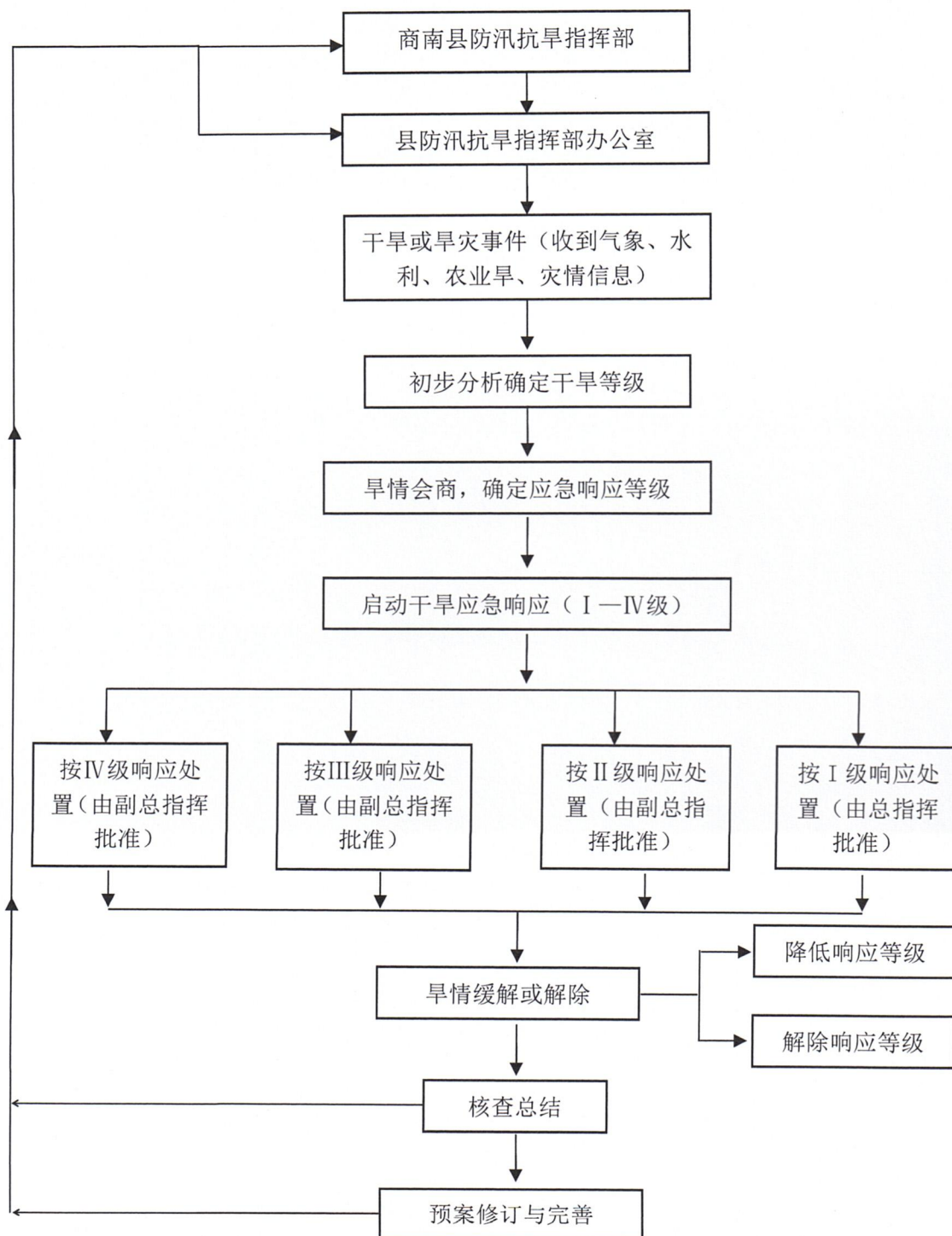
(18) 抗旱会商：指市防指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长或秘书长主持参加的抗旱工作调度、决策会议。参与部门和人员有气象、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领导及抗旱技术专家组成员等。

(19) 紧急抗旱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当旱情达到严重干旱以上时，有关县区级以上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在紧急抗旱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20) 干旱灾害防抗：指政府和部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手段，预防和减少干旱灾害损失的活动。

(二) 附图

商南县抗旱应急预案执行流程图



抄送：市政府办，市应急局，市水利局。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办，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6 日印发
